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，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。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次月按季度发放。

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岗位兼职的，其薪酬根据其兼职岗位工资确定。

非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其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其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，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津贴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